关于胡杨河市石悦之声欢唱吧设立娱乐场所

的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2024年3月27日受理胡杨河市石悦之声欢唱吧提出的设立（🞎网吧🗹歌舞🞎游艺）娱乐场所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公示日期自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4月8日：

申 请 人：胡杨河市石悦之声欢唱吧

场所地址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奎屯市137团团部屯富街1幢（石悦大厦）01号。

经营范围：歌舞娱乐场所

|  |
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 |
| 类别 | 姓名 | 性别 | 户籍或国籍 | 备注 |
| 法定代表人 | 于航 | 男 | 中国 |  |
| 主要负责人 | 于航 | 男 | 中国 |  |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，本机关将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：0992-6687370

地址：第七师胡杨河市机关324室

公示机关：第七师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

2024年3月29日